

证券代码：874330

证券简称：鑫昇腾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30	鑫昇腾	2024年6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99号名家科技大厦A座1102室（江宁开发区）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与原主办券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解除持续督导关系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展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

商，公司拟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针对公司拟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变更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3、授权董事会办理和实施与变更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经营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99号名家科技大厦A座1102室（江宁开发区）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艳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99号名家科技大厦A座1102室（江宁开发区）

电话：025-51837063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